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中国税收

ZHONGGUO SHUISHOU

主编 刘 岩 吴艳华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税收

主 编：刘 岩 吴艳华
副主编：毕 蕊 刘翠屏 王成虎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收/刘岩, 吴艳华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602 - 9750 - 7

I. ①中… II. ①刘… ②吴… III. ①税收管理—
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9105 号

□责任编辑: 吴东范 □封面设计: 宣是设计

□责任校对: 伊 然 □责任印制: 刘兆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431 - 85687213 010 - 82893515

传真: 0431 - 85691969 010 - 82896571

网址: <http://www.nenup.com>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南彩段 5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 × 260 mm 印张: 14.25 字数: 276 千

定价: 31.00 元

前言 Preface

本书根据税收理论基础及最新的税收法规,按照项目化教学要求进行设计编写。主要针对经济类、管理类专业高职学生、专科学生的会计、税务、投资理财、证券投资、金融等专业培养技能型人才需要设计的教学项目及任务。全书语言简练,案例恰当明了,因而本书也可以作为了解中国税收的一般读者的参考书。

全书按教学内容包括经济类学生应掌握的税收基础理论、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知识三大类知识。每章按教学内容的独立性及相关性设计学习目标、设计了与内容相关的、体现社会热点的任务导入。在编写过程中遵循注重税收政策的时效性,侧重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及培养学生技能的原则,结合教学内容列举恰当的案例,因而方便教师授课、有利于学生加深理解教材知识要点。在每章结束后对本章的主要知识点予以归纳总结,利于学生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从总体上把握。本书引用大量社会热点新闻话题,引导学生产生学习兴趣,使学生的思考、学习、领悟、巩固更好地结合在一起,从而产生更好的教学效果。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郭士富老师的指导和帮助,也参考了有关税收理论的教材及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税收理论篇

第一章 税收概述.....	2
第一节 税收的起源及发展.....	2
第二节 税收的含义及特征.....	5
第三节 税收职能.....	8
第二章 税收本质及原则	10
第一节 税收本质	10
第二节 税收原则	11
第三章 税收基本制度要素及税收分类	16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6
第二节 税收的分类	20
第四章 税收制度结构	23
第一节 税收制度结构概述	23
第二节 新中国税收制度结构的历史演进	25

第二篇 现行税制篇

第五章 增值税	3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0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税收要素	32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第四节	增值税增收管理	42
第六章	消费税	4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8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税收要素	50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5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1
第七章	营业税	64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64
第二节	营业税基本税收制度	65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9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70
第八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7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制度	73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税收制度	75
第九章	资源税	78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78
第二节	资源税税制要素	80
第三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2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83
第十章	车辆购置税	85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85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税制要素	87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90
第十一章	关 税	91
第一节	关税的起源及发展	91
第二节	关税的特征及分类	92
第三节	关税基本税制要素	95
第四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0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04
第十二章	企业所得税	10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10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11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17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特别纳税调整	12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27
第十三章 个人所得税	13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3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征税对象及税率	133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税方法	13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方法及税收优惠政策	145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9
第十四章 土地增值税	152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52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税制要素	154
第三节 转让房地产增值额的确定	157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9
第十五章 其他税种	164
第一节 印花税	164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8
第三节 房产税	170
第四节 车船税	174
第五节 契 税	177

第三篇 税收征收管理篇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82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82
第二节 税务管理	18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93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99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03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救济制度	20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207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212
参考文献	218

第 一 篇

税 收 理 论 篇

本篇是税收的基本理论知识,主要介绍有关税收的基本含义,本质特征,税收基本职能和税收原则,税收制度要素的基本内容及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体系的构成等内容。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知识目标：了解税收起源及发展的历史演进过程；理解税收的含义及基本特征；理解税收基本职能。

能力目标：通过对税收的了解进一步认识税收存在的现实意义。

学习导入

税收与死亡

1789年11月13日，躺在病床上的本杰明·富兰克林给他的朋友法国科学家让·巴蒂斯特·乐华写了一封信，在谈到这一年刚刚生效的美国宪法时，这位美国独立宣言和宪法的签署人说：我们的新宪法出台了，它应该会永远生效，但是，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是确定无疑的，除了死亡和征税之外。^[1]

你能够理解“在这个世界上，只有死亡和税收是逃不掉的”这句名言吗？请谈谈你对税收的认识。

第一节 税收的起源及发展

一、税收的起源

税收是伴随着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原始社会初期，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工具落后，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维持着自身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没有税收。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生产力获得发展，并出现了剩余产品。单个家庭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产品归家庭所有，私有制代替原始公有制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私有制的产生及其发展导致社会逐渐出现贫富分化，促进了人类社会阶级的出现，进而产生了国家。国家是一个非生产性机构，本身不创造物质资料，为了维持其自身的存在并行使其职能，国家必须凭借其政治权力，向社会成员征收赋税。因此，剩余产品的出现，是决定税收产生的经济基础和必要条件；私有制的出现，为税收的产生提供了充分条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则是税收产生的前提条件和直接原因。

在我国,税收的雏形表现为夏朝的“贡”,商代的“助”,周代的“彻”,所谓“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春秋时期,鲁国的“初税亩”标志着我国古代税收开始进入一个成熟阶段,即不论公田和私田,一律按照田亩课征田赋。

二、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经历了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等社会制度的变迁。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国家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税收从形式到内容也随之有了较大的变化和发展。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一) 税收形式的变化

追溯税收的源流,我国的税收源于奴隶社会,但其税收表现形式最先为贡、助、彻等,真正称之为税收者,基于“初税亩”。对于历史上存在的税收形式,其表征的含义不尽相同,归结如下:

“赋”就是向人民征收货币而用于军事开支。《汉书·食货志》中有“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的记载,这说明在古代赋和税是有区别的。春秋时,赋和税逐渐混合,后来赋和税的区别慢慢消失。

“税”字最早见于春秋时代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的“初税亩”。“税”以“禾”、“兑”两部分构成。其中“禾”表示农田,土地;“兑”表示兑换、交换之意。所以,税的本意即为农民交纳农产品给国君,以换取国君对他们的土地和人身安全的保护。后来“税”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泛指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整个社会产品进行课征的手段。

“租”在我国奴隶社会这种土地私有制观念下,认为国家向诸侯、公卿、大夫征税似乎同天子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向诸侯、公卿、大夫收租是同等的。我国在唐代以前对土地征收的税一直称为租,在现代社会,租与税的含义显然是不同的。

“捐”字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人民对国家的纳税;二是指私人或团体间财富的自愿赠送。在历史上,国家也利用政治权力采用捐的形式取得财政收入,这种形式的捐与税同义。^[2]

(二) 税收法制的发展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规定课征的,历史上税收法制总的发展趋势是随着国家政权的加强而不断深化和完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法制很不完善。自然经济状态下,实行专制制度。专制政权下,专制课税,封建贵族和僧侣享有税收特权。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税收法制得到进一步的完善,税收一般要经过立法程序,通过权力机关批准公布实施。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税收法制则更加民主化、科学化,并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新型行为规范。税收法制上,税收获得了由专制向法制的进步。

(三) 课税权限范围的发展

国家的课税权限,一般是在国家政治权力所及的范围内行使的。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前期,由于国际经济往来不够发达,国家行使课税权,只能限制在本国领土范围之内,不能超越本国领土范围课税。进入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国际间的经济联系从商品贸易扩大到资本贸易,出现了跨国经营及对跨国收入的征税,国家的课税权也就超过了本国领土的范围,从而国际间税收权益分配问题油然而生。

（四）税制结构的发展

税收自产生以来，其税制体系多种多样。但就税制体系的类型来看，大体上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古老的直接税（人头税）为主的税制体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统治者主要采用直接对土地和人丁课征的直接税。第二阶段，以间接税（商品税）为主的税制体系。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古老的直接税逐渐被对商品课征的间接税取代，从而形成了以间接税为主的税制体系。第三阶段，以现代直接税（所得税）或间接税（商品税）为主的税制体系。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均所得收入的逐步提高，所得税地位逐步上升，因而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出现了以美国、日本等国为代表的所得税为主体或以法国等国为代表的商品税为主体的两种税制体系。第四阶段，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体系。由于流转税和所得税可以相互取长补短，充分发挥税收应有的功效，因而为世界各国所重视和研究，这种税制体系也是税制发展的必然趋势。

综上，在税制结构上，税收体系由一个以古老直接税为主体向间接税为主体，并由传统间接税为主体向现代直接税为主体或现代间接税为主体的发展过程。

（五）税收功能的发展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税收本身具有调节经济的功能，但对经济的调节影响较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进入自由竞争时期，市场竞争和价值规律用一只无形的手调节着社会经济的运行，而国家则是维护经济有序运行的“守夜者”。当社会经济出现“垄断”，市场自动调节功能出现“失灵”，经济危机频发，需要政府的财政税收政策手段这只“有形的手”发挥调节干预经济运行的功能。税收，不再是一个国家税收来源的简单工具，更为重要的成为了调节经济发展的有效杠杆。

资料卡

“过头税”也该“到头”了……

12月11日，央视《焦点访谈》播出《这税收得真奇怪》，曝光河北河间黎民居乡政府在让某个体户补缴税款时，在原有税款上多加了5000元。若不缴这笔款，第二天就从1.2万元变成了6万元，而第三天就直接贴封条封他的小作坊。

明眼人一看便知，这是一起典型的“过头税”事件。作为河北省威县的一名基层税务人员，12月12日，笔者就收到河北省的加急文件，要求全省系统国税人员收看12月11日的《焦点访谈》节目，再次郑重强调不能收“过头税”。

实际上，《税收征管法》早已禁止收“过头税”。而且，就在今年7月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军在河北调研时，还强调收取过头税“害人害己害长远”，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坚决不收“过头税”。可五个月后，河间一些乡镇还是在征收“过头税”，甚至组织乡镇代征税款。

“过头税”为何屡打不死，原因肯定是复杂的。首先，这与全国各地的税收计划编制有关，目前运用的是“基数法”，即以上年度的税收为基数，根据一定的增长率，来确定当年度的税收任务——这种税收计划编制方法极易出现隐匿税款、平衡量入库以及征“过头税”等现象。

其次，“过头税”的形成，也源于地方政府的施压。著名财税专家高培勇就曾撰文指出，不少地方规定的税收收入增长率都在15%以上，个别地方甚至摸高至25%。在有些地方，表面上虽未直接规定具体任务数值，但附加了更为可怕的抽象原则：不低于甚至高于全省或全国平均增长率。为了稳

增长,很多地方政府不得不“双管齐奏”,既搞实的,也玩虚的,大肆征收“过头税”,否则,就不能完成年初税收计划,从而影响官员升迁与政绩。笔者以为,要想杜绝此类现象,治标之策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失职官员严厉问责;同时国家层面最好取消税收计划编制,地方政府也应及时调整预算,降低财政收入预期。当然,治本之策是,重新划分税源,让地方财政有税可收,财权与事权相匹配。^[3]

【课堂讨论】如何理解税收法制化?

第二节 税收的含义及特征

一、税收基本含义

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凭借其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按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方式,同时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税收的含义,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理解:

(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一词包括“税”和“税的征收”两重含义,其中税是指特定的社会产品,而税的征收是指把这部分社会产品转为国家所有或支配的运动过程和方式。税和税的征收习惯上称为税收,特指国家财政收入形式。国家财政收入可以有多种形式,除税收以外,还有债、费、利润等。其中:债是指国家作为债务人,以债券的形式向国内外居民或经济组织发行的公共债务;费是指国家在向社会提供各种劳务和服务过程中,按受益原则所收取的费用;利润是指国家从国有企业或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获得的利润。税收不但是财政收入的形式,而且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诸多财政收入形式中,税收所占的比重最大。在我国,税收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在西方国家,税收通常也占财政收入的80%~90%。因此,它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二) 税收与国家存在直接联系,两者密不可分,是政府机器赖以生存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基础

税收是由国家(或政府)征收的。只有国家或政府才具有征税权。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在国家征税的过程中,一部分社会产品由企业单位及个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而实现这一过程凭借的是国家政治权力。在征税时,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法律法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在法律的强制下,不论纳税人是否愿意,都必须按照其规定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家征税的目的在于维持国家的存在,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实现国家的基本职能。

(三)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手段

税收本质上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税收分配以国家政治权力来实现,是国

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并进而发挥调节功能的经济活动。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多样,但只有税收是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税收的本质特征能够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稳定,使政府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提供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公共产品。^{[4][5]}

【课堂讨论】为什么税收能够成为政府财政收入的最主要形式?

(四) 国家征税不仅占有社会经济资源,还发挥对宏观经济的调节杠杆作用

税收是国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不仅集中占有、支配了一部分的经济资源,同时还改变着社会成员相互之间占有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从而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结构。政府征税与不征税,向谁征税,征多少税,在哪一环节征税,不仅影响着社会资源在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的配置结构,影响国民收入在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分配状况,还影响着生产,消费,投资,储蓄等,进而影响社会总供求的均衡。因此,税收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用来调节经济运行,分配收入和引导资源流动的重要调节杠杆。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这就是所谓的税收“三性”。它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征。

(一)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通过颁布法律或法规,按照一定的征收标准进行强制征税。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律制度,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强制性表现在如下方面:

1. 税收的强制性体现于税收法制特征

税与法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国家要征税必须颁布税收法律、法令,并通过专门机构执行。税法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的行为准则,税法一经颁布就体现国家意志。国家征税机关、司法审判机关必须依法办事,不能以个人或单位意志代替国家意志,以个人或小组利益侵害整体利益。征税主体必须以法治税,纳税主体必须依法纳税,任何偷漏抗税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税收的强制性特征使税收有别于公债、国有资产股息红利、上缴利润等其他财政收入形式。

2. 税收的强制性是国家履行公共职能的必要手段

国家的存在在于履行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基本职能。国家需要为社会成员提供满足其公共需要的公共品,如国防、水利、安全、教育、科学环境等。每一位社会成员有权利享受或消费国家提供的公共物品。与这种权利相对应,就是每一个社会成员有义务向国家缴纳一部分社会产品,分担一部分社会公共费用。

国家履行了公共职能,提供了社会成员共同需要的生活和生产条件,以维持社会的发展。当出现税务违法行为时,国家就可以依法进行制裁。就纳税人而言,一方面要依法纳税,另一方面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法律的保护。税收征收的强制性以其客观分配关系的强制性为基础,没有税收分配关系的强制性,也就不存在社会再生产的正常秩序。所

以,征税是国家的权利,纳税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应尽的义务。税收的强制性就是由客观规律所产生的强制性权利义务关系。为弥补公共品提供过程中负担的成本,国家必须依托权威,强制地规定公共品费用的分摊及其办法,税收就是用来规定这种强制分摊公共费用的手段和办法。没有税收的强制性,国家将无法履行公共职能,为社会成员提供公共品。

(二)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既不需偿还,也不需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

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关联的。它既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取得的收入,也不像商品交换那样需要用使用价值的转换或提供特定服务取得收入。

税收的无偿性还表现为国家取得的税收转化为财政支出用于提供公共物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单个纳税人或多或少从中获得利益,但其所获利益与所纳税款价值上不一定相等,纳税多者的所获不一定较多,纳税少甚至不纳税的人却可能获得较多的公共需要利益。税收的这种不直接返还性特点是由满足公共需要的公共物品自身消费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点决定的。

【课堂讨论】 如何理解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三)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的固定性。

税收是国家政治权力主体对纳税主体的财富所有权或占有权的一种“侵犯”,是利益的分配。征税过程始终贯穿着公共利益和个体(集团)利益的矛盾。为了使这种矛盾减至最低限度,税款的征收不能是随意的、可多可少的,而应是确定或固定的,对什么人征、对什么客体征、征多少、征税办法、征税的时间和地点、征税机关的权利义务,都要通过税法明确规定。纳税人只要发生应税的业务或收入就必须按税法规定按时如数纳税,不得不纳、少纳或迟纳。征税机关必须按税法规定行使征税权,不能随意改变征税标准,不得多征、随意减免或改变纳税时间地点。

对税收固定性的理解不能绝对化,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税收的征税对象、范围和征收标准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不过,税制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过一定法律程序,以法律法规的形式予以确定。新的税制应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不变。

【课堂讨论】 如何理解国家修订税法,调高或调低税率等做法,这与税收的固定性是否矛盾?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一个密切相连、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税收作为提供满足社会需要的价值补偿形式,进而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税收的无偿性决定了税收的强制性,因为税收的无偿性必须以税收的强制性做保障。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又决定了税收的固定

性。可见,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统一的,缺一不可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是否为税收,取决于它是否同时具备上述三个基本特征。^[5]

第三节 税收职能

一、税收职能基本含义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等职能。

二、税收职能基本内容

(一) 资源配置职能

税收具有资源配置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为提供公共产品筹集资金,以及通过影响消费倾向改变社会的资源配置两个方面。从筹集公共产品的生产资金来看,主要目的在于协调公共产品和非公共产品的供给关系。

每个纳税人都有权享受公共产品的利益,政府通过提供公共产品介入生产和消费之中,直接联系生产者和消费者。从影响部门间的资源配置来说,主要是通过税收影响个人收入水平,从而影响人们的消费倾向,进而影响投资需求来改变资源配置。

(二) 收入再分配职能

税收具有收入再分配的职能,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征收,使市场机制下形成的高收入者多负担税收,低收入者少负担税收,从而使税后收入分配趋向公平;另一方面体现在通过税收支出、税收优惠对国民收入进行再分配。

(三) 经济稳定职能

税收具有经济稳定的职能,体现在税收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节工具的一种重要手段,在政府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份额,决定了对公共部门消费的影响,进而会影响总需求。

税收在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会直接影响投资行为,从而对总需求产生影响,这样就达到了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目的。

(四) 维护国家政权职能

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有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

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力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巩固国家政权的政治目的。



归纳与总结

本章的主要内容在于帮助学生“识税收”。通过向学生讲述税收的形成历史,税收的基本含义及税收的本质特征,从税收的形成条件,理解税收存在的现实意义,从而进一步

理解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形式,成为国家最主要的、最稳定的财政收入的基本特征。通过本章的学习,也能够进一步理解面对税收,征税权主体和纳税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归纳总结相关知识点如下:

(1) 税收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其形成条件为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国家的形成。

(2)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预先规定好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

(3)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特点。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而成为国家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的重要依据。

(4)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再分配、稳定经济和维护国家政权等职能。

重要名词: 税收 公共需要 税收特征 税收职能

第二章 税收本质及原则

知识目标：理解税收的本质内容；理解税收制度设计遵循的基本原则。

能力目标：从税收原则的理论演进路径，熟记现代税收原则，为后续学习税制内容构建基本指导思想，并能够总结我国现行税制设计所体现出的税收基本原则。

学习导入

税务总局抓群众期盼事 提社会满意度

国家税务总局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根据税收工作特点，抓住社会高度关注、纳税人热切期盼、基层反映强烈的事项，落实责任制，强化督办制，推进公示制，严格销号制，实行通报制，真抓实干，立行立改，让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在税务系统深深扎根，使社会和基层感受到了治“四风”、正党风、转作风、校税风、树新风的明显成效。总局领导班子、机关司局和省国税局领导班子列入整改的2806项措施，已经完成了1722项。^[7]

你能理解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吗？从中你能体会到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遵从怎样的原则作为工作的指导思想？

第一节 税收本质

关于税收的认识，不仅要理解税收是什么的问题，还要认识税收应该是什么的问题。税收的本质亦称为税收的实质，它所探究的是较为深层的税收问题，即国家为什么有权利征税，人民为什么要承担纳税义务。从纵向发展来看，史书记载，“税”这一词见诸于人类文字已经有三千多年。在这以前，还有“贡”、“助”、“彻”等原始的赋税形式。在漫长的历史中，人类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等多种社会形态，但税收依然存在，并始终是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从横向比较来看，目前世界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都普遍实行征税。不难发现，不管社会制度和生产方式如何不同，税收的存在都有其必然性。对于税收本质的认识，由于人们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形成了不同的税收本质学说，包括了公需义务说，公共品补偿说，国家需要说，社会扣除说等。

综观税收的不同认识，总结税收的本质为，税收是一种以国家名义进行的强制征收，所体现的是以国家为主体的超经济分配关系，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法律权利与义务关系的经济体现。即纳税关系是一种权利与义务交换关系。^[4]